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鄭庭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與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02
03

附表1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54元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1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</p> <p>(2)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33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該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原告應給付2,645,083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1月10日）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為8,454,022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、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454,0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75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
2	<p>提出被告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，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並表明該被告之設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址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設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址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<p>表明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（即主張本件被告執行債權請求之事由，係於何時、因何等原因事實及法律理由而消滅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援引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稱被告請求之事由已消滅，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惟未明確表明究主張被告請求事由因何緣由已消滅、何以構成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要件等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，以特定審判範圍。</p>
4	<p>補正上開編號2至3所示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
5	<p>原告起訴時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</p>